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108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9 年 05 月 14 日(四)中午 13：20
貳、 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參、 主席：黃主任美瑤 記錄：蕭佩華
肆、 出席：如簽到單
伍、 主席報告：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簡章修訂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系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簡章-一般組、拔河組及啦啦舞組酌參，請討論簡章內容是否修訂。
- 二、 因應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，本系訂定個人申請一般組書審評量尺規，有關 110 學年度啦啦舞組、拔河組是否同步訂定書審尺規、評量尺規是否改為能力對應高中課程課程培育的能力、是否協助高中增能備課、是否提高書審比例(調查表如附件)，請討論。
- 三、 提供本系 108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入學學生學測成績及在校成績參考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個人申請簡章-「一般組」國文檢定改為均標；成績比例修改為書審資料 30%、面試 30%；建議離島外加名額增加金門、馬祖、澎湖各 2 名，共 6 名。
- 二、 個人申請簡章-「啦啦隊組」修改為「啦啦舞組」，並修改審查資料之其他項目：全國啦啦舞或其他舞蹈相關前 6 名成績，說明：招收啦啦舞專長及具相關成績證明者。
- 三、 繁星名額調整為 8 人(核定名額之 15%)。
- 四、 招生專業化調查表：
 - (一) 本系啦啦舞組及拔河組因運動選手屬性與專業能力取向不同，而無法配合於 110 年增訂評量尺規。
 - (二) 本系配合 6 月修正評量尺規改為能力取向尺規。
 - (三) 本系配合 110 年協助高中增能備課，建議課程為「運動推廣概論」。
 - (四) 本系配合教務處規劃 110 年由教務處統一採招標製作招生宣傳影片。

(五) 本系提高書審占分比例至 30%。

(六) 建議補助學系至各高中端辦理招生宣傳活動、及自辦招生講座、高中端意見交流等活動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散會：13：50